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102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5年8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下午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设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签订建设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关于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10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宜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丙方")、宜兴市陶瓷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丁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发起成立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为推进建设进度并明确分工,各方于2015年8月31日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框架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是指导各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甲乙丙丁各方办理本框架协议下各项业务,所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遵照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推进甲乙丙丁各方的全面合作,实现各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第一条 建设规模或投资总额

拟总投资10亿元,一期建设投入或注册1亿元,建设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至2017年9月。后期建设投入的9亿元将自2017年9月至2025年12月分两期投入建设完成,后两期建设投入要视一期建设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投入以及投入的金额。注册地为江苏宜兴,具体出资明细及出资方在具体的组建发起人正式协议中约定。

第二条 合作范围及方式

2.1 合作范围

在国家相关法规许可范围内合作开展文化产业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相关产权交易服务方面的工作,包括:信息披露、挂牌、预审、交易报单、交易经纪、咨询策划、会展论坛、基金设立、投融资服务等。

尤其优先发展紫砂艺术品的产品交易设计,迅速实现紫砂产品的互联网电子交易,形成公允价,实现金融资本的参与。

2.2合作方式

甲乙丙丁各方联合宜兴市文化产业相关部门组建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暂定名),作为相关合作项目统一规划运营的指定运作实体,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文化艺术品基金设立、文化艺术品保管贮藏、文化艺术品金融服务产业园区、文化投资俱乐部等。

甲乙丙丁各方应按照快速、有效的原则推动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组建及业务活动,根据各自资源配置进行分工,同时甲方须负责把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及"国家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等部委备案管理。

第三条 合作期限

2015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各方的权责分工

4.1甲方权责

4.1.1对乙方相关事宜提供服务、指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

4.1.2依法享受与股权比例一致的分红及收益;

4.1.3依法收取与乙方、丙方所达成一致的相关交易费等。

4.1.4甲方确认在合作期限内作为甲方文化产权交易中紫砂交易品类的唯一交易平台,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对接开发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范围内的紫砂艺术品的全国市场资源,以扩大与培育紫砂专业交易规模体量。

4.2 乙方的权责

4.2.1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文化产权交易产品交易、产品研发、交易服务模式设计等,尤其重点根据紫砂艺术产品的特点设计符合市场交易产品,发挥乙方的专业及资源优势。

4.2.2 在甲方信息网络平台发布、收集信息;

4.2.3 按规定支付相关费用,依法交纳税费;

4.2.4 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相关服务窗口的日常运营;

4.2.5 保证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自身证明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4.2.6乙方独立或联合开发拥有的"紫砂壶全息影像防伪与溯源认证系统"将授权给紫砂交易中心作为防伪技术来应用。

4.3丙方的权责

4.3.1 协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推动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建立及出台相关文化产业鼓励政策。

4.3.2协调与落实宜兴市文化产业相关部门以合适的投资形式完成出资。

4.3.3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与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今后运行中的监管或支持细则。

4.4丁方的权责

4.4.1协调、监督与参与诚信建设方面的统筹。

4.4.2参与认证、鉴定评估、发审工艺等艺术行业标准的技术环节。

4.4.3指导与组织老中青艺人的非遗传承与交易中心的多种合作形式。

第五条 利益分配

甲乙丙丁四方将本着共同协商、联合开发、统一规划、逐步实施的原则推进,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收入根据股权或双方资源投入情况及其他约定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在正式发起人协议中具体明确。

第六条 其他

6.1本协议是指导各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细则将在本协议的指导下另行协商制定。

6.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二份。

二、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建立将实现紫砂文化产品的产权化和资产化,实现宜兴紫砂从消费品和收藏品附加投资品的资本意义,为紫砂行业引入真正的金融资本,改变紫砂的价值商业模式,打开更为广泛的产业发展逻辑。同时,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成立也将建立紫砂行业的诚信平台,一方面成为政府职能部门比如工商部门、技术监督部门、税务部门、文化管理部门、商务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部门的指导意见出台窗口,在产品发审会期间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另一方面为诚信守法的实力紫砂艺人及紫砂公司提供诚信竞争的环境,使艺术创造与商业流通分工更为合理,而产品的质量追溯体系亦可为消费者提供可靠的购买保障。

此次合作能推动宜兴紫砂行业的良性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能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对协议签署方的法律约束力较低。所涉及的项目预计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来源及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合同予以明确。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后两期建设是否继续投入以及投入的金额要视一期建设情况而定,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项目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实施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及盈利风险:项目试点后,根据市场对项目的反应情况,项目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项目管理风险:项目试点成功,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及管理水平若不能相应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104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农商行"或"甲方")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了《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乙方共计受让甲方股份总数达到总有股本的10%,即8,620.03万股,成为宜兴农商行第一大股东,收购总价不超过25,860.09万元。

2015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若公司受让宜兴农商行总股本的10%,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与宜兴农商行发生业务,将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026030

注册资本:人民币86,200.3239万元整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学前路28号

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无**(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宜兴农商行(经审计)资产总额4,312,514.59万元,负债总额3,987,862.57万元,净资产324,652.02万元,营业收入 233,925.59万元,利润总额 42,154.27万元,净利润 29,581.27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宜兴农商行(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763,099.96万元,负债总额4,439,344.55万元,净资产323,755.41万元,营业收入 114,332.09万元,利润总额12,080.56万元,净利润7,654.84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由甲方负责协调其原部门股东所持有甲方的股权转让至乙方;

2、受让股份数量:乙方共计受让甲方股份总数达到总有股本的10%,即8,620.03万股,成为宜兴农商行第一大股东,收购总价不超过25,860.09万元;

3、受让单价及进程:乙方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甲方股份,并以分笔转让,规范推进转让工作。届时各权利方将另行签订符合要求的股权收购协议,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转让工作;

4、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签署前和存续期间,一方已向其他方披露的有关其经营、财务状况等所有信息应为保密信息。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对保密协议进行保密,但应联交所要求或法律法规要求对外公告除外。本保密约定不因本协议解除或终止而失效,本协议终止后,一方应返还从另一方获得的保密数据和信息,对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

5、协议生效和终止: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体同等效力;

6、争议解决:本协议之订立、解释及执行所涉及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宜兴农商行的前身分别是江苏宜兴农村合作银行,宜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2010年10月25日实行股份制改造挂牌成立以来,坚持以打造现代农村金融企业为目标,积极实施"本土化扩张、区域化发展、综合化经营、常态化创新"四大战略,着力提升"市场营销、风险管控、品牌提升"三种能力,业已发展成为宜兴业务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6月末,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372.2亿元和273.28亿元,存贷款规模和市场份额在全市24家银行中始终位居第一,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等主要风险指标均提前达到或超过银监会制定的"十二五"期末标准,步入了全国优良银行行列。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宜兴农商行每股净资产为3.76元,公司以3元/股的价格受让股权,相当于折价79.79%,已有一定的盈利空间。

3、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收购宜兴农商行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布局,促进产业资源的高效整合,积极推进公司文化金融产业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收购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次收购股权为现金收购,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对公司现金流将造成一定的压力。

3、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与转让方签署相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因此该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宜兴农商行协调本次收购其原股东股权转让比例不足10%时,公司就不能成为宜兴农商行的第一大股东。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 2015-10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永")拟投资人民币10亿元建设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其中一期投资约人民币2亿元,建设期限自合同签署日至2016年12月。后期建设投入的8亿元将自2016年12月至2021年12月分两期投入建设完成,后两期建设投入要视一期建设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投入以及投入的金额。2015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介绍

名称: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飞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紫砂壶,书法、绘画作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玻璃制品,瓷器,陶器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木制、竹制茶具的制造及销售;手工技艺的紫砂工艺品的制造;文化艺术品的咨询服务;价格评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超利永资产总额35,106.64万元,负债总额25,177.58万元,净资产9,929.06万元,营业收入5,149.45 万元,利润总额 -194.16万元,净利润-193.3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超利永资产总额57,210.04万元,负债总额29,556.05 万元,净资产27,653.99万元,营业收入1,490.54万元,利润总额-824.52 万元,净利润 -824.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超利永拟将原购买的土地、厂房进行改造,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项目规划面积约50亩,总建筑面积约23,000平方米,项目主要包含:紫砂博物馆、原材料生产研究中心、紫砂创意体验中心及创意空间、工艺师工作室、宜兴紫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数据中心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为进一步推进"利永紫砂全产业链建设项目",全面落实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项目建设工作,实现中超利永重构中国传统紫砂产业链,实现以紫砂为代表的全新的"文化+互联网+金融"的闭环生态圈的战略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建设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该产业园承载紫砂博物馆、工艺师工作室、紫砂创意体验中心、原材料生产研究中心、紫砂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数据中心及观光旅游等内容。通过建设该产业园,促进本地区紫砂产业增量发展,将其打造成宜兴主要的紫砂文化创意旅游活动目的地,集自然和人文景观、紫砂创意制作、旅游和商业设施于一体,在其中开展紫砂文化、紫砂创意体验旅游活动,推广和宣传紫砂文化,大幅提升"利永"品牌知名度,同时也将促进宜兴紫砂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实施风险: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预计从建设至正常运行的周期较长,资金投入大,尚需公司通过有关渠道进行筹集,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风险。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后两期建设是否继续投入以及投入的金额要视一期建设情况而定,因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政策风险:项目对国家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国家政策调整及外围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项目实施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3、市场及盈利风险:项目试点后,根据市场对项目的反应情况,项目的未来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项目管理风险:项目试点成功,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及管理水平若不能相应提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106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成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在行政审批上具有不确定性。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成立需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在取得相关批准后,根据相关批文,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成立登记手续。

2、本次成立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和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利永")、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冲超电缆")拟共同出资人民币2亿元成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补充及支持紫砂文化产业的发展。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中超利永和冲超电缆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飞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紫砂壶,书法、绘画作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玻璃制品,瓷器,陶器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木制、竹制茶具的制造及销售;手工技艺的紫砂工艺品的制造;文化艺术品的咨询服务;价格评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中超利永资产总额35,106.64万元,负债总额25,177.58万元,净资产9,929.06万元,营业收入5,149.45 万元,利润总额 -194.16万元,净利润-193.3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中超利永资产总额57,210.04万元,负债总额29,556.05 万元,净资产27,653.99万元,营业收入1,490.54万元,利润总额-824.52 万元,净利润 -824.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持有中超利永70%的股权。

(二)名称: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徐舍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飞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器材、输变电设备、铜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冷作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冲超电缆资产总额9,332.30万元,负债总额9,296.84万元,净资产35.46万元,营业收入41,268.53万元,利润总额52.65万元,净利润19.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冲超电缆资产总额10,847.36万元,负债总额11,105.82万元,净资产-258.47万元,营业收入47,826.68万元,利润总额-297.71万元,净利润-293.9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公司持有冲超电缆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以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公司出资13,8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9%;中超利永出资6,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冲超电缆出资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注册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陶都工业园区

7、经营范围:金融贷款业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金融许可业务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8、经营期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最长经营期限成立

上述信息最终以审批部门审批、工商登记为准。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金融改革,金融行业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成为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之一。为满足公司成长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的相结合、相促进,使之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投资的项目形成协同与互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将为紫砂文化产业提供金融服务与支持,解决艺人、藏家及相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供相关资金服务,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使中超利永能够快速成长。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次投资过程中遵循谨慎原则,但互联网金融业务属于新业务形态,具有互联网及金融的双重特性,后续经营受较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未来可能出现估值与投资预期不符的情形。

2、政策风险

互联网金融业务属于新业务形态,监管政策尚不明朗,相关配套体系还需完善,发展路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业务发展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3、业务风险

互联网金融系互联网与传统金融的融合与创新,市场空间广阔,但互联网金融是一种虚拟性的服务市场,交易双方均通过互联网进行约定,而且互联网金融的准入门槛低、行业标准缺失,可能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业务出现违约风险。

4、业务开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业务有可能出现业务开展缓慢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互联网金融方面的人才引进与建设力度,采取具有市场竞争力薪酬和激励机制使管理团队及开发者与公司利益形成统一体,推进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业务的顺利展开。

5、经营风险及操作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因借款人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不能或不愿意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还款义务的欠款未偿还风险、道德及信用风险等经营风险,以及由于内部控制及治理机制失效,或内部员工操作失误等原因而造成的操作风险。

6、审批风险

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设立尚需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审批未获通过的风险。

7、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互联网金融业务作为公司战略升级规划实施的一部分,目前公司尚未进行定量化影响分析,公司将按计划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此外,现有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在发展过程中也有可能遇到各类困难,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的该项业务能否健康发展、能否为公司持续稳定地贡献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采取科学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促使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

1、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加强与外部监管部门的有效联系。计提一定比例的风险保证金,提高信贷质量。

2、加强内部控制与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激励机制。注重文化道德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的章程和制度办事。

3、利用先进的IT技术,搭建完善的贷款系统,实现贷前、贷中、贷后的有效风险管理。

4、建立完善的现金流控制制度,合理控制贷款结构。提前规划与平衡好资金供应量与需求量之间的比例。

5、公司将引进相关专业人才,并将对该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实行专业化团队管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参照金融企业的模式开展运营,建立严格的资信评估和风控体系,使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七、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投资设立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也针对该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投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该投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促进公司资金的有效配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事,该投资不仅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实现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快速布局,更能有效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升级,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公司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10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信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海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 7人。其中张主利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建设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艺术创意产业园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10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 2015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超电缆,股票代码:002471)自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于2015年7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其后每 5个交易日内公司均按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建设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宜兴紫砂交易中心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受让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决议等相关事项的公告披露于2015年9月1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与 XX 大学洽谈组建航空精铸公司,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飞机发动机外壳等航空航天、舰船、核电等其他高端精铸产品和认购其他金融、保险公司的部分股权项目还在商谈中。

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71,股票简称:中超电缆)自2015年9月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田智能")与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远科技")签署了《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1、广田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广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嘉许

认缴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4C栋裙楼515房

经营范围:境内外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网络技术与电子技术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互联网金融服务;智能控制产品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及咨询服务、网络工程;承接建筑智能化系统和工业自动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提供能源监测、节能咨询服务。根据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广田智能是一家专注于家居远程控制、云端定制生活场景及整套智能家居生态系统建设的创新型企业。广田智能首创装饰行业首个智能家居品牌"图灵猫",秉承"科技让家更懂你"的理念,致力于打造开放包容、自主学习的智能家居生态化平台。图灵猫将带用户进入智能3.0时代,不仅强调智能属性,更聚焦"家"的属性,提供拥有自主学习能力的更智能的管家式服务。图灵猫智能家居系统主要由中控、传感器、旋钮、智能插座四个部分组成,通过与其他家居设备的互联互通,建立一个智能生态环境。图灵猫作为一个开放的平台,支持市面上超过95%的家电,将智能管家效能最大化。

2、宁远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宁政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5160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1105、1106、1107、110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购销,网络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宁远科技旗下"就医160"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致力于帮助大众改善就医体验,提供预约挂号、导医咨询、分级诊疗、医患社区、慢病及健康管理等服务。根据就医160网站介绍,截至2015年7月底,就医160平台接入医院已经超过5000家,入驻医生超过33万,实名注册用户超过3000万,是国内最大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中国人的网上医院。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

1. 宁远科技通过API接口形式向广田智能提供就医160平台预约挂号资源;

2. 广田智能在其终端产品图灵猫中代理销售宁远科技商业产品服务包;

3. 广田智能在图灵猫智能中控中开发健康模块,包含预约挂号功能和商业产品包订购服务。

4、合作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合作期满后,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续签事宜。

三、协议签署的影响

此次为双方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初次合作,宁远科技借助广田智能终端产品"图灵猫"的品牌、技术、能力、平台等促进其家庭客户健康数据整合及优化家庭用户健康数据监测;广田智能借助宁远科技强大线上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良好的医疗新体验、快速及时的病患信息管理等,推动广田智能完善智能家居线上线下生态链。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

四、风险提示

此合作协议仅表达了双方合作的意向,关于费用与结算等具体操作事宜以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5-01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15:00至2015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伟雄先生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5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5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炯律师、张婷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7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开拓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置业")的新的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华赛置业董事会会议决议,华赛置业与深圳粤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展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创特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朱懿、自然人袁林共同出资投资设立了深圳华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粤网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00	70%
2	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
3	深圳市展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	6%
4	广州创特技术有限公司	100	2%
5	朱懿	60	1.2%
6	袁林	40	0.8%
合 计		5,000	100%

深圳华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新型碳材料、相关纳米复合材料、石墨烯及制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华烯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相 关 内 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217625
名　称	深圳华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单元501-A
法定代表人	张明东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7日、2015年8月28日、2015年8月3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通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怡心先生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期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王怡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流通股25,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23.56%,本次质押的2,0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88%。

截止本公告日,王怡心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7,000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8%,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60%。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3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客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新能源客车的销售情况,经公司申请,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一笔聊城市财政局向本公司转支付的1至7月份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累计补贴款77,555万元。

此次收到的款项为2015年度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预拨资金的一部分,该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2015年已销售新能源客车形成的应收账款,其余将根据后期新能源客车销售情况计入当期。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对当期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但对公司新能源客车的推广和现金流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15-03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润九新药业有限公司直接收购浙江众益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制药")62.9%的股权,并通过收购众益制药股东北京百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百奥特")100%股权实现间接收购众益制药37.1%的股权。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近日,众益制药组织形式已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浙江众益制药有限公司"。同时,众益制药、北京百奥特已完成股权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15-051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李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林证券决定自2015年8月31日起授权战晓峰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封江涛先生和战晓峰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附:战晓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

附:战晓峰先生简历

战晓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晨光生物(300138)、恒信移动(300081)、埃斯顿(002747)等项目的IPO或再融资工作。